

安全資料表

製備日期：2013/01/24

審閱日期：2017/11/01


第 1 頁 / 6 頁

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-|
| 化學品名稱：WD-40 多功能除鏽潤滑劑 (WD-40 Aerosol) |
| 其他名稱：有機混合物 (Organic Mixture)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潤滑劑、滲透劑、排除水分、去除並保護表面免受腐蝕。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名稱：WD-40 Company 地址：9715 Businesspark Avenue San Diego, California, USA 92131-1642 電話：1-800-448-9340 / 1-858-251-5600 |
| 緊急連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緊急連絡電話：1-888-324-7596 (PROSAR) 傳真電話：+<81> 294-22-2780 (日本) 化學品洩漏情形：1-800-424-9300 (Chemtrec)、1-703-527-3887 (國際電話) |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|
|-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氣膠第 1 級、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|
| 標示內容： 圖 式 符 號：健康危害、火焰 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 害 警 告 訊 息：極度易燃氣膠 加壓容器：如果加熱可能爆裂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 害 防 範 措 施：易燃物。 內含石油製劑。 容器內含壓力。 吞食可能造成傷害或致命。 避免孩童碰觸。 使用後蓋回紅色蓋子。 遠離熱源/火花/明火/熱表面－禁止抽菸。 切勿噴灑於明火或其他引火源上。 不可穿破或焚燒容器（即使是空罐）。 若不慎吞食：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。 |

安全資料表

製備日期：2013/01/24

審閱日期：2017/11/01

第 2 頁 / 6 頁

不要催吐。
加鎖存放。
防止陽光直射。不可暴露在超過 50°C/122°F 的溫度下。
內容物/容器之廢棄依當地相關法規進行處置。

其他危害：—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化學性質：—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| 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 | CAS No. | GHS 分類 |
| 脂肪族碳氫化合物 (Aliphatic Hydrocarbon) | 50 - 70 | 64742-47-8 | 易燃液體第 3 級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|
| 石油基礎油 (Petroleum Base Oil) | < 25 | 64742-53-6 |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|
| 二氧化碳 (Carbon Dioxide) | 2 - 3 | 124-38-9 | 無危害性 |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入：1.若感到刺激，則移動至新鮮空氣處。2.若持續感到刺激或出現其他症狀，應就醫治療。

皮膚接觸：1.用肥皂及水清洗。2.若持續感到刺激，應就醫治療。

眼睛接觸：1.用水徹底清洗。2.在沖洗 5 分鐘後除去隱形眼鏡，並再持續沖洗數分鐘。3.若仍感到刺激，就醫治療。

食入：1.具有吸入性危害。2.不可催吐。3.立即通知醫護人員、毒物控制中心或是撥打 WD-40 安全專線 1-888-324-7596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1.可能造成眼睛及呼吸道刺激。2.吸入可能造成咳嗽、頭痛及暈眩。3.皮膚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乾燥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1.使用水霧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或泡沫滅火。2.不可使用水柱或大量灑水。3.燃燒物會漂浮於表面，並使火勢擴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容器內含壓力。2.遠離引火源及明火。3.容器暴露於劇熱及火焰下會引起爆裂，且通常伴隨激烈明火。4.該蒸氣比空氣重，可能會沿著地面傳遞至遠方接觸引火源而造成回火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消防員應隨時配戴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並穿著全套防護衣物。2.用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。3.使用防護設備來防止容器爆裂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應配戴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及穿著全套防護衣物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（參見第八項）。

安全資料表

製備日期: 2013/01/24

審閱日期: 2017/11/01

第 3 頁 / 6 頁

環境注意事項:

1. 除去所有引火源, 並使該區域通風。

清理方法:

1. 破裂的罐子應放置於塑膠袋或開放式的桶子內, 直到壓力下降。2. 用惰性吸收劑圍堵並回收該液體, 然後放置於容器內以待後續廢棄處置。3. 徹底清理洩漏區域。4. 必要時應將洩漏情形告知主管機關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

1. 避免接觸眼睛。2. 避免接觸皮膚。3. 避免吸入蒸氣或氣膠。4. 只能在有適當通風處使用。5. 遠離熱、火花、指示燈、熱表面及明火。6. 噴灑或將罐子拿到電源周邊前, 應先將電器、馬達及用具的插頭拔掉。7. 電流會使罐子燒出孔來, 並使其內容物著火。8. 為了避免嚴重灼傷, 不可讓罐子接觸電池端子、馬達或電器的連接器或其他電氣源。9. 處置後用肥皂及水徹底清洗。10. 不使用時應保持容器緊閉。11. 避免孩童碰觸。12. 不可刺破、壓毀或焚燒該容器, 即使是空容器也不行。

儲存:

1. 存放於陰涼且通風良好的地方, 並遠離不相容物質。2. 不可存放於溫度高於 120°F 處或讓陽光直接照射。3. 為 U.F.C (NFPA 30B) 第 3 級氣膠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【一般消費者】在通風良好處使用。【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】使用適當的整體換氣及局部排氣通風裝置, 使暴露濃度維持低於職業暴露限值。

控制參數

| 化學品名稱 |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|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|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| 生物指標 BEIs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脂肪族碳氫化合物 | 1,200 mg/m ³ (製造商建議) | — | — | — |
| 石油基礎油 | 5 mg/m ³ (ACGIH TLV) 5 mg/m ³ (OSHA PEL) | 10 mg/m ³ (ACGIH TLV) | — | — |
| 二氧化碳 | 5000 ppm (OSHA/ACGIH) 5000 ppm (台灣) | 30000 ppm (ACGIH) 5000ppm (台灣) | — | — |

個人防護設備:

呼吸防護:【一般消費者】在適當通風環境下正常使用, 不須配戴呼吸防護具。【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】1. 若有適當通風條件, 則不須配戴呼吸防護具。2. 若超過職業暴露限值, 則配戴合格或經核可的呼吸防護具。3. 應根據污染物型態、種類及濃度來選用呼吸防護具。4. 遵守美國 OSHA 1910.134 及 ANSI Z88.2 規定, 並維持良好的工業衛生習慣。

手部防護:【一般消費者】1. 避免長期皮膚接觸。2. 在可能造成皮膚接觸的操作情況下, 建議使用化學防護手套。【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】穿戴化學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:【一般消費者】1. 避免眼睛接觸。2. 噴灑時遠離臉部。【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】在可能造成眼睛接觸的情況下, 建議使用安全護目鏡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:【一般消費者】避免長期皮膚接觸。【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】—

衛生措施: 處置後用肥皂及水清洗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²⁾

| | |
|----|---------|
| 外觀 | : 淺棕色液體 |
| 氣味 | : 輕微氣味 |

安全資料表

製備日期：2013/01/24

審閱日期：2017/11/01

第 4 頁 / 6 頁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嗅覺閾值 | : — |
| pH 值 | : / |
| 熔點 | : — |
| 沸點/沸點範圍 | : 322-388°F (161-198°C) |
| 易燃性 (固體、氣體) | : — |
| 閃火點 | : 122°F (49°C) |
| 測試方法 (開杯或閉杯) | : (Tag 開杯) (濃縮) |
| 分解溫度 | : — |
| 自燃溫度 | : — |
| 爆炸界限 (溶劑分離) | : 下限 0.8% 上限 5.6% |
| 蒸氣壓 | : 95-115 PSI@70°F |
| 蒸氣密度 | : >1 |
| 密度 (比重) | : 0.8-0.82@60°F |
| 溶解度 | : 不溶於水 |
| 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 | : — |
| 揮發速率 | : — |
| 揮發率 | : 65% |
| VOC | : 533 g/L (65%)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|
| 安定性：安定。 |
| 特殊情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引起危害聚合反應。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接觸熱、火花、火焰及其他引火源。2.不可刺穿或焚燒該容器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。 |
| 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。 |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| |
|---|
| 暴露途徑：可能經由吸入、皮膚及吞食而被吸收至體內。 |
| 症狀：刺激、頭痛、眩暈、噁心、皮膚炎、眼睛發紅、流淚、腸胃刺激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化學性肺炎 |
| 急毒性 (大量暴露後出現的症狀)： 吸入：1.高濃度可能會造成鼻腔及呼吸道刺激，並可能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影響，如：頭痛、暈眩及噁心。2.蓄意濫用可能有害或致死。 皮膚接觸：長期和/或重複接觸可能造成輕微刺激及脫脂，並可能造成皮膚炎。 眼睛接觸：1.接觸可能會刺激眼睛。2.可能會造成眼睛發紅及流淚。 吞食：1.本產品的吞食毒性低。2.吞食可能會造成腸胃刺激、噁心、嘔吐及腹瀉。3.本產品具有吸入性危害。若吞食並進入肺內，可能會造成化學性肺炎、嚴重肺損傷及死亡。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不預期具有慢毒性影響。 疑似致癌劑：否。 |
| 毒性敘述：1.根據成分推估，本產品的吞食毒性大於 5000 mg/kg；故根據現有標準，並未將本產品分類為有毒性。2.本產品具有吸入性危害。3.本產品的所有成分皆未被列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，且未被視為具有生殖風險。 |
| 因暴露而使病況惡化：暴露於本產品可能會使既有的眼睛、皮膚及呼吸道病況惡化。 |

安全資料表

製備日期：2013/01/24

審閱日期：2017/11/01

第 5 頁 / 6 頁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| |
|---|
| 生態毒性：目前無特定可用的水環境毒性資料，但預期本產品成分應對水生生物無害，且可完全生物降解。 |
|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可完全生物降解。 |
| 生物蓄積性：— |
| 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 |
| 其他不良效應：— |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| |
|---|
| 廢棄處置方法： 1.若本產品變成廢棄物，則應符合美國 RCRA 可燃性有害廢棄物的標準（D001）。但生產者須負責決定其處置時間、適當分類及處置方法。 2.依照國家及地區法規進行處置。 3.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。 |
|---|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| |
|---|
| 聯合國編號：1950 |
| 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氣膠 |
| 運輸危害分類：2.1 |
| 包裝類別：— |
| 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 |
|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DOT 陸運說明：2013/12/31 前為消費性商品 ORM-D。2014/1/1 後，則為 UN1950／氣膠／2.1／有限數量。 （註：以有限數量運輸的物質不須運輸文件，但空運或海運除外—每個包裝皆須貼上有限數量標示。） IMDG 運輸說明：UN1950／氣膠／2.1／有限數量。 |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| |
|---|
| 適用法規（台灣）：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.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7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|
|---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參考文獻 | WD-40 Company 提供之英文 SDS（商品名為 WD-40 Aerosol） |
| 製表者 單位 | 名稱：WD-40 Company |
| | 地址：9715 Businesspark Avenue, San Diego, CA 92131 |
| | 電話：1-800-448-9340/ 1-858-251-5600 |
| 製表人 | Industrial Health and Safety Consultants, Shelton, CT USA |
| 製表日期 | 2013/01/24 |
| 審閱日期 | 2017/11/01 |
| 備註 | HMIS 危害分類： |

安全資料表

製備日期：2013/01/24

審閱日期：2017/11/01

第 6 頁 / 6 頁

| | |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| 健康 | 1 (輕微危害) |
| | 火災危害 | 4 (重大危害) |
| | 反應性 | 0 (最低危害) |
| 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 | | |